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本市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高检院、省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3、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4、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市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 5、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6、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9、对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1、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上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编制。

14、协同市、县（市、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5、组织并指导全市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17、管理本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8、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名称：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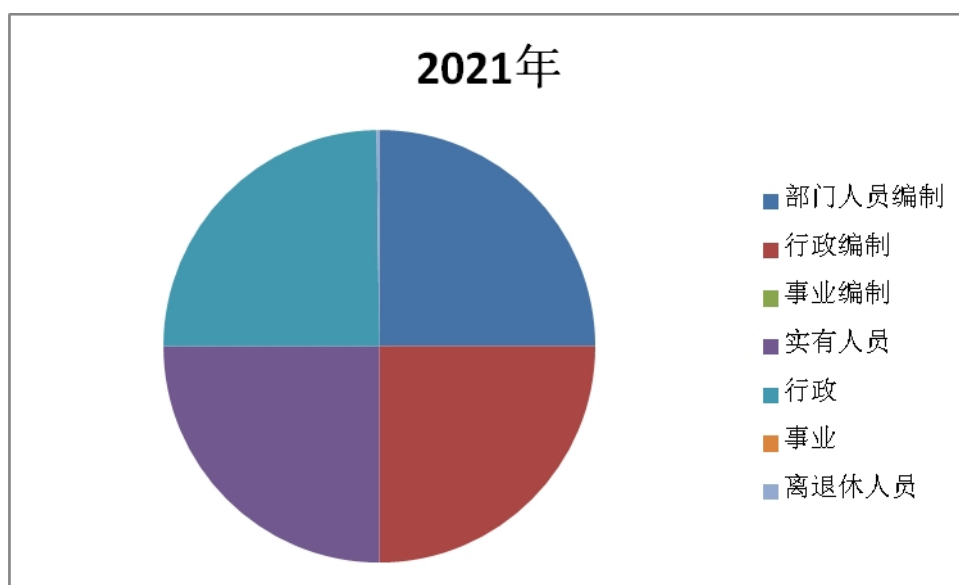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23 人，其中行政 12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59.0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3002.9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8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9.03	本年支出合计	3065.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065.81	支出总计	306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59.0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3002.94	3002.94	0.00	0.00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8	62.88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59.03	本年支出合计	3065.81	3065.81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065.81	支出总计	3065.81	3065.81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041.53	公用经费合计		80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58
30101	基本工资	698.75	30201	办公费	61.35
30102	津贴补贴	349.73	30202	印刷费	22.60
30103	奖金	282.94	30205	水费	14.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96	30206	电费	28.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1	30207	邮电费	21.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9	30208	取暖费	6.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79	30211	差旅费	65.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1	30213	维修（护）费	68.22
30301	离休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8.64
30305	生活补助	5.09	30216	培训费	4.29
30306	救济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46
			30228	工会经费	23.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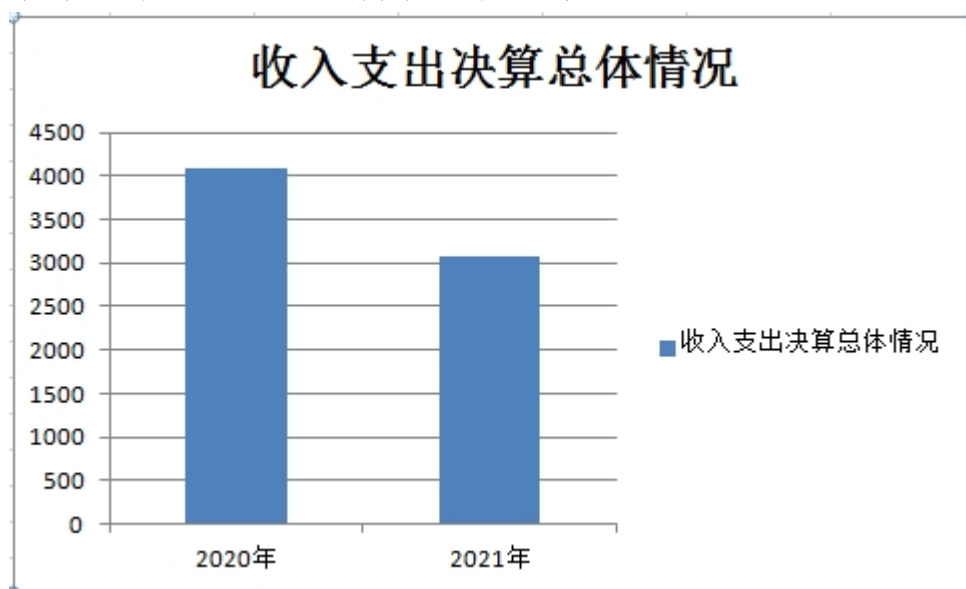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4.50		4.50	90.00		90.00	9.00	7.00
决算数	36.88		1.61	35.27		35.27	8.64	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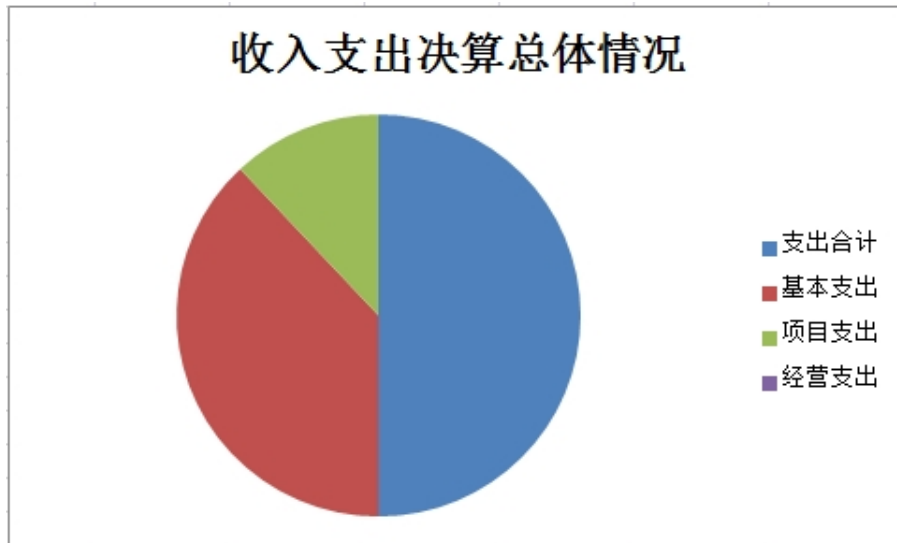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06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021.59 万元，增长下降 24.99%。主要是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开展，员额工资制的实行，业务工作量和绩效工资相应调整所致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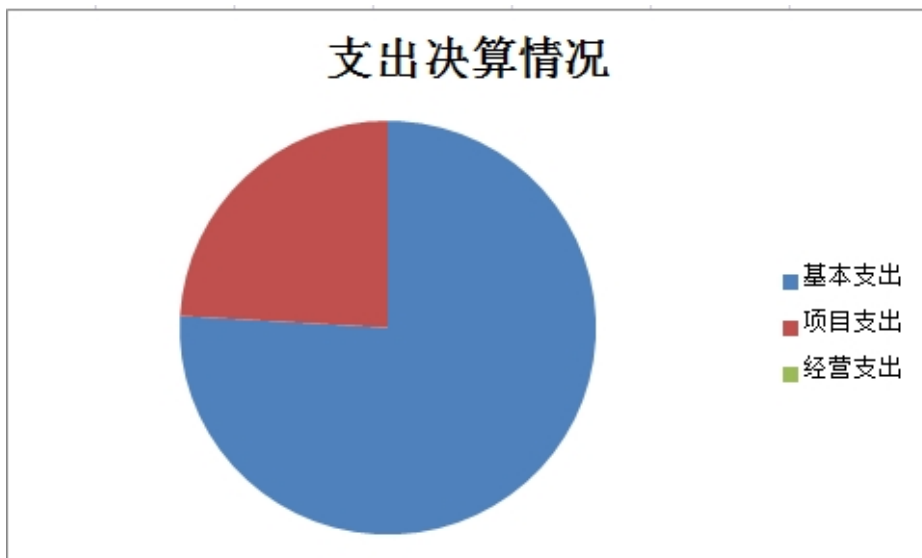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065.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9.03 万元，占 96.5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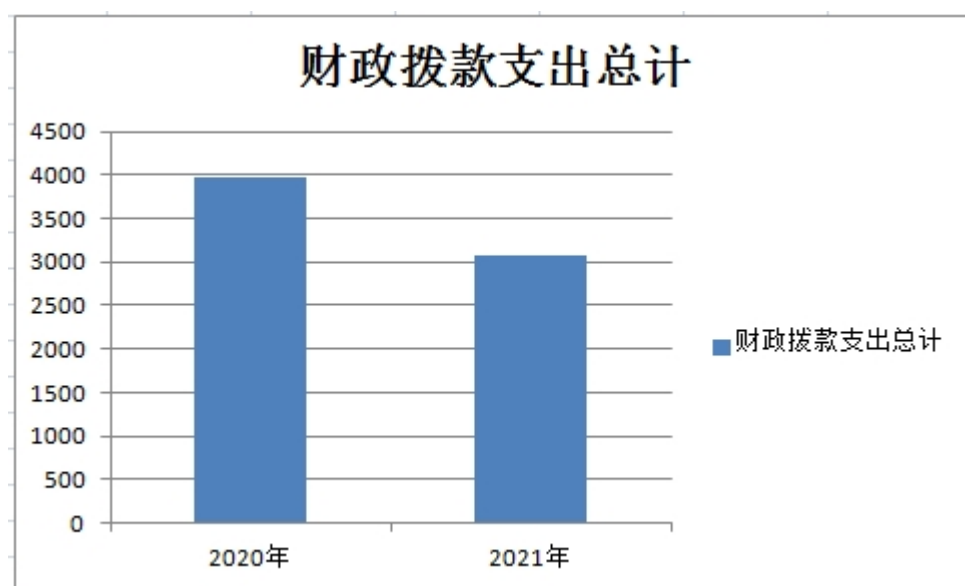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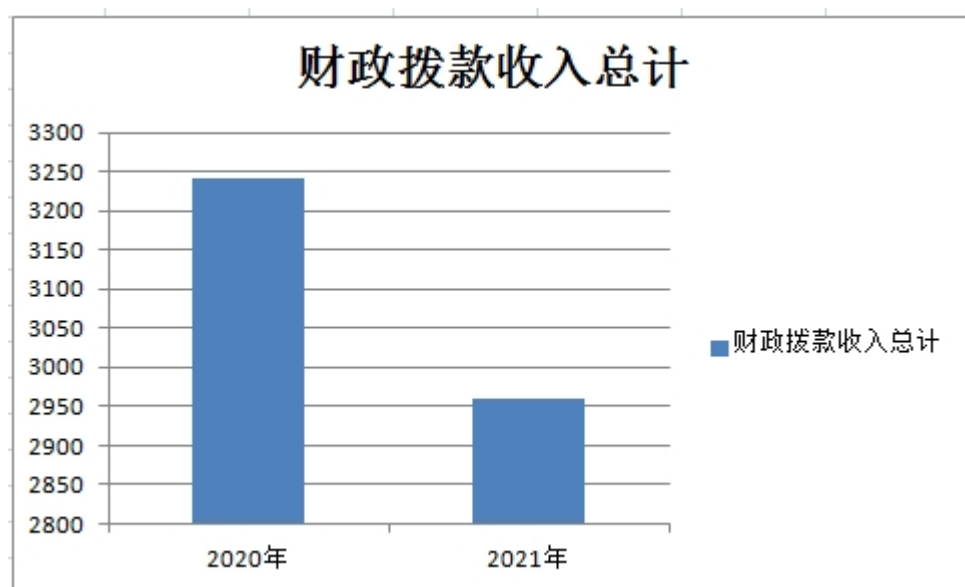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306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7.19 万元，占 75.91%；项目支出 738.63 万元，占 24.0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2959.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2.16 万元，下降 0.87%。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工资制的实行，绩效奖相应调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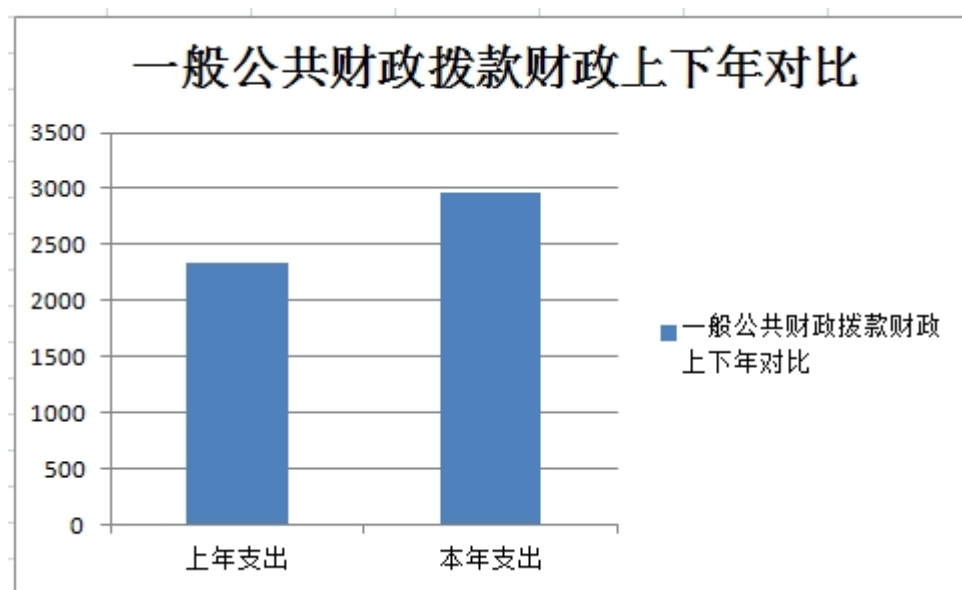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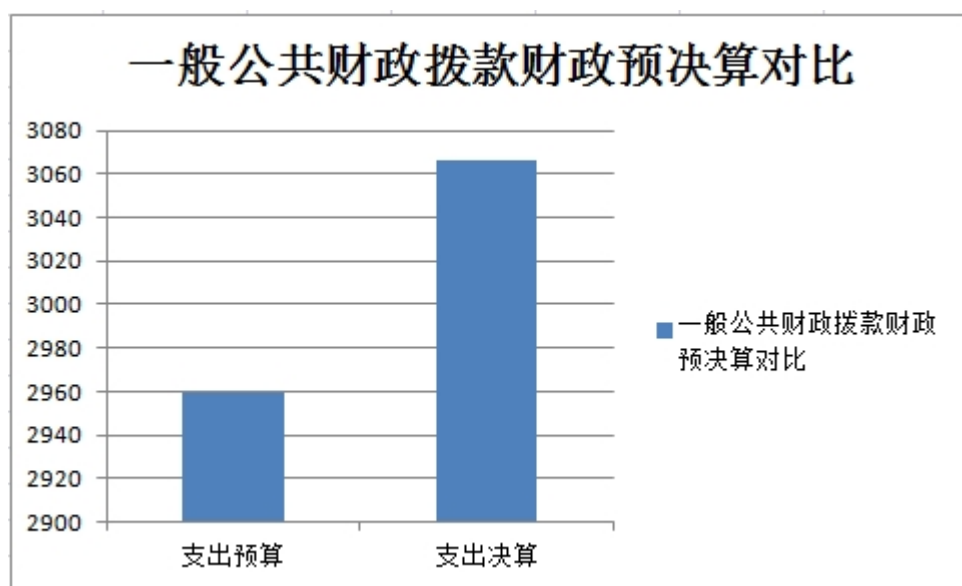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306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4.81 万元，下降 29.84%。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工资制的实行，绩效奖相应调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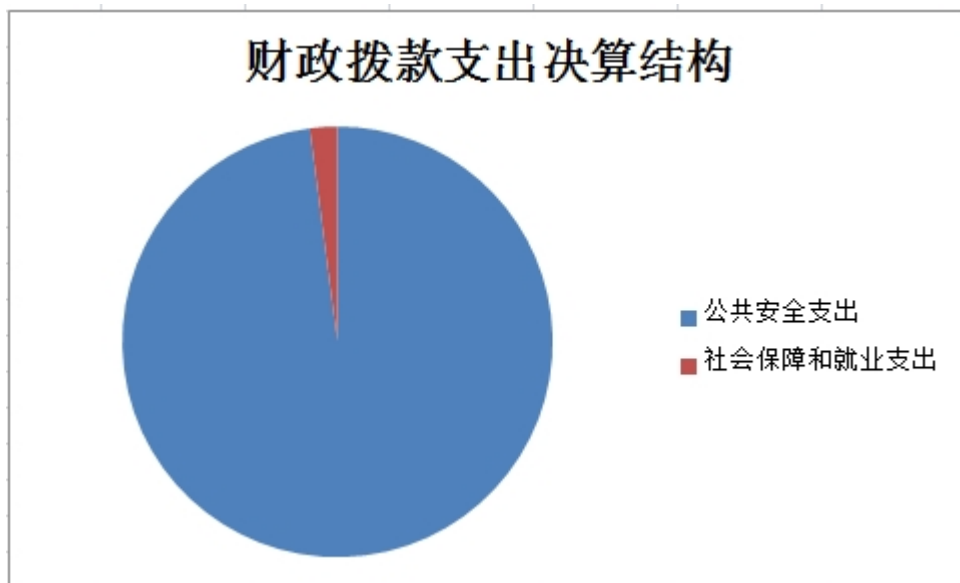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59.03 万元，支出决算 306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6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2.16 万元，下

降 0.87%，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工资制的实行，绩效奖相应调整所致。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2182.02 万元，支出决算 223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人员工资正常晋档，司法体制改革，员额检察官工资调整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预算 113.9 万元，支出决算 73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开展公诉、侦查监督、公益诉讼办案费，控审举报来访接待费、技术网络扩容维护费和检务督察（含警务安保）业务费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其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10.56 万元，支出决算 1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10.56 万元，支出决算 11.80 万元，完成预算 11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有所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其职业年金缴费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6.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41.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0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4.5 万元，支出决算 3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部门本级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90 万元，支出决算 3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1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大力压缩检察业务成本。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大力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努力降低检察业务成本，合理控制公务接待及检察干警外出办案等经费支出。其中：

本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1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各业务处室、办公室等与上级院、同级院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315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6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培训有关要求，积极参加检察业务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培训效率。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按标准按要求落实执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79.3 万元，支出决算 28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办公、办案、日常公用经费等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88.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88.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修订了《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目标管理，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强化事后绩效评价。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3.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

本部门未对项目支出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公诉办案费、网络维护建设费、检务督察（含警务安保）业务费”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公诉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检察公诉办案业务工作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指标值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支出进度执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诉办案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70	7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检察业务公诉办案费是维护国家法制尊严, 保障公诉办案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目标: 检察业务公诉办案费是维护国家法制尊严, 保障公诉办案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78	181	
		质量指标	2021 年按标准和规定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完成	2021 年年底	100%	
		成本指标	案件成本测算	70	7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案件经济测算	70	70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证大气、水质等不受污染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干警满意度	满意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维护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保障检察业务网络运营费用。			目标:保障检察业务网络运营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建设数	622	646	
		质量指标	按标准和规定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完成	2021年年底	100%	
		成本指标	网络维护建设成本测算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网络维护建设经济测算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证大气、水质等不受污染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干警满意度	满意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务督察（含警务安保）业务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9	23.9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3.9	23.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按标准保障检务督察办案产生的费用。 目标 2：按标准保障巡查办公室巡查基层县院产生的费用			目标：按标准保障检务督察办案产生的费用。 目标 2：按标准保障 公室巡查基层县院产生的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检务督察巡查次数	2	646	
		质量指标	按标准和规定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年底完成	2021 年年底	100%	
		成本指标	检务督察业务成本测算	23.9	23.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检务督察业务经济测算	23.9	23.9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证大气、水质等不受污染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干警满意度	满意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76.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3214.66万元，执行数3214.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认真落实中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第十五次全国、省市检察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为总体要求，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基本布局，以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为战略支点，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标，以“三有”争创活动为具体抓手，为确保“十四五”顺利开局、奋力谱写渭南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服务。

填报单位
(盖章):
陕西省渭南市
人民检察院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名称：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本部门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领导本市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高检院、省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全市检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职责。 4、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职责。 5、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职责。 6、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检察建议。 9、对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案件。 11、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12、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请示报告，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4、协同市、县（市、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15、组织并指导全市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17、管理本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8、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合计306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7.19万元，占75.91%；项目支出738.62万元，占24.09%。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以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为战略支点，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检察履职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分 值	
投 入	预 算 编 制 (2 6 分)	部 门 预 算	1	部门收入预算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
			6	部门预算编报金额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得1分；编制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支出）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按规定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2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比例符合规定，得2分。
		绩	1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4分；各个环节每超时限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未逐项编报的扣0.5分；

	效 目 标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完整、规范、合理的，得 5 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应量
		8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
		10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3)
		8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 4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 4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8	以每年 5 月底各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 60%，得 0 分；大于 60%的， 以 11 月底各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 95%，得 0 分；大于 95%的，按
过 程	预 算 执 行 (4 6 分)	6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或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 3 分；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得 3 分
		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 6 分；执行率在 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70%的，

	算 执 行 率	
预 算 管 理 (2 8分)	预 决 算 信 息 公 开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扣0.5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扣0.5分。
		1 0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 站公开的，扣0.5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 站公开的，扣0.5分。
		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分配过程等要求公开的各项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 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绩 效 评 价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60%的，得2分；自评率 按比例得分。
		1 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2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2分 分析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8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得2分；绩效目标运行 为止。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及时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的，得 为止。
	得分合计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 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是指商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中所获得的一种收益。